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教育暨青年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Juventude

家長通知書——高三畢業旅行

敬啟者：

本校謹定於 2017 年 10 月 25 日至 10 月 29 日期間，組織高三年級同學，由四位畢業班任課老師帶領，前往上海及南京進行為期五天之畢業旅行。

學生團費每位約為澳門幣 4,998 元，教育暨青年局資助每位學生澳門幣 1,200 元，故每位學生實際須繳付之費用為澳門幣 3,798 元，扣除早前收取之訂金澳門幣 1,000 元，尚須繳付澳門幣 2,798 元。旅行結束後，本校將再向霍英東基金會申請每位學生澳門幣 300 元之旅費津貼，以現金方式交予 貴子弟。

本次旅行安排如下：

主要行程：

1. 上海：外灘、南京路、城隍廟、迪士尼樂園、烏鎮；
2. 南京：侵華日軍南京大屠殺遇難同胞紀念館、南京博物院、秦淮河、夫子廟、南京總統府；
3. 參觀南京著名大學校園，並與當地校友聚會交流。

出發日期：2017 年 10 月 25 日(於本校操場集合，乘專車前往澳門機場，乘坐飛機前往上海虹橋機場)

回程日期：2017 年 10 月 29 日(由南京國際機場乘坐飛機抵達澳門機場，乘專車返回本校解散)

由於旅行於本澳以外地區進行，校方將替參加畢業旅行的同學購買學生保險(學生保險是保障學生在意外事故中獲得賠償，詳情請家長自行查閱教育局網頁 <http://www.dsej.gov.mo>)，並建議 貴家長考慮為 貴子弟購買旅遊保險。同時務請 貴家長敦促 貴子弟注意“遵守事項”及依從老師們之指示。萬一發生事故，不能秉負其責。請 貴家長簽署下列回條，連同應繳費用於 10 月 12 日(四)或以前交回。班主任收到款項後，將向 貴子弟發出收據。

此致

貴家長 台鑒



高美士中葡中學校

梁祐澄

(備註：具體舉行日期、航班及行程資料稍後由負責活動之旅行社於講解會上落實) 2017 年 10 月 10 日

回 條

本人同意敝子弟姓名：_____，班別：高三____班，學號：_____，參加於 2017 年 10 月 25 日至 10 月 29 日舉行之上海、南京畢業旅行，並願為其在旅行期間謹遵團體紀律及在外一切行為負責。

※ 本人 同意 ☐ / 不同意 ☐ 敝子弟回程時自行由澳門機場返家

監護人簽名：_____ 日 期：_____

收 據

茲收到高三____班學生_____交來畢業旅行費用共計澳門幣 2,798 元正。

高三____班班主任簽名：_____ 日 期：_____